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5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6
第三章 股 份.....	8
第一节 股份发行.....	8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9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0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1
第一节 股东.....	11
第二节 股东会.....	13
第三节 股东会提案.....	21
第四节 股东会决议.....	22
第五章 董事会.....	28
第一节 董 事.....	28
第二节 董事会.....	32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39
第六章 总经理.....	41
第七章 监事会.....	43
第一节 监 事.....	43
第二节 监事会.....	45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4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7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8
第九章 党支部.....	49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52
第一节 通 知.....	52
第二节 公 告.....	53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8
第十二章 附 则.....	5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100663491955X。

第三条 公司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可以向境内外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

住所地全称：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888 号高农生物园总部 A 区 19#楼

邮政编码：43020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8120.5555 万元；实收资本 8120.5555 万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五十年。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本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简称“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不低于职工总数 1%的比例配备。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按照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 1%落实，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保障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本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推动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作用。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长远的事业目标和健全的激励机制，吸引一批品格和能力优秀的个体，依照法律和政策准则构建现代组织，通过持续创新的技术服务能力和健康科学的商业模式，满足用户的价值诉求，实现奉献社会、回报股东、提升自我的社会目标和经济目标。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测绘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发电业务、

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大数据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股票一律用股东姓名或单位记名。法人持有的股份，应记载法人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20.5555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8120.5555 万股。

第二十条 各股东出资额、认购股份和所占比例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增发新股的方式。

公司发行新股时，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支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复印件；
 - 2、支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制本人持股资料、股东会会议记录、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 此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份；
- (四)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二节 股东会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根据合法、合理、适度的原则，授权董事会对下列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进行决策：

- （一）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涉及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对外交易。

上述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公司在进行上述交易事项中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提交股东会审议。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

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会每年召开次数不限。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

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临时股东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公告方式前通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六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可以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可以以传真方式送达到公司，但委托书原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寄送到公司。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五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监事会或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

(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数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股东会提案

第六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决定列入会议议程的股东会提案，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会结束后

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六十六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四节 股东会决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对于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增加或减少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人数；
- (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三) 发行公司债券；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审议上述事项需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供股东表决。

第七十三条 非经股东会以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公司所有董事由股东会以等额选举的方式产生；股东董事、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六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

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八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并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十二条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会召开前10日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八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如下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第八十四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会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七条 对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

以进行公证。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条 下列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 （一）《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本条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财务负责人除符合本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九十一条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案；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董事候

选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人数。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九十四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

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九十六条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其他董事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上述回避申请应在董事会召开前 5 日提出。有关董事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董事会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董事应回避；对回避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董事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董事会表决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九十七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董事的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二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董事会决定企业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支委会的意见，涉及企业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董事会根据支委会研究讨论意见作出决定。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支委会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提名委员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支委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原则上由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担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会审批，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可以由股东董事也可以由非股东董事担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八)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九)提名公司总经理；

(十)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公司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将

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根据需要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如有本章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以下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

- (一) 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 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 涉及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对外交易。

（二）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

上述交易事项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可以以传真方式送达到公司，但委托书原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尽快寄送到公司。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

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若出席会议的董事中文理解或表达有困难，该董事可带一名翻译参加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除董事外，其他列席会议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投票表决权。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用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必须完整、全面且须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中之一种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按本章程规定达到作出该决定所需的人数，该议案即可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需再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六)负责管理股东资料；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六章 总经理

第一百三十五条 经理层由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组成，其中：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履行职责，履行以下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召集并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有关业务经营决议、公司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业务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业务管理制度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业务规章方案；
- （六）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分配及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中，经理层成员采取每人一票制，

议案获得全体经理层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定期报告制度

（一）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总经理负责计划内的费用实施；计划内大额交易需报董事会审批；计划外新增项目，需报董事会审议，必要时报股东会审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总经理应每半年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公司经营报告。

（三）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

（四）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要求，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每月至少一次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等。

（五）报告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保证其真实性；

（六）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时，总经理应在接到通知后按照有关要求报告工作。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上述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案；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监事候选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人数。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或职工代表会民主选

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

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二人，职工监事一人。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可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会审批，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监事在监事会会议上均有表决权，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通过方能生效。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

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60 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 (3) 利润分配表；
- (4)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5)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六十四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

资产，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配方式详见《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公司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会，获得股东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会上就涉及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作出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党支部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公司设立党支部，党支部设立支委会，支委会委员

由 5 名支部委员组成，其中，支部书记、支部副书记、纪律检查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各 1 名。

第一百七十八条 支委会委员中，本公司实控人党组织享有 3 名支委会委员候选人推荐提名权，其中含支部书记候选人 1 名、纪律检查委员候选人 1 名。公司实控人党组织推荐提名的支委会委员候选人按程序经选举后正式任命。

第一百七十九条 支委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建立和完善第一议题制度，研究讨论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群团组织，支持公司群团组织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员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利益。

（六）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是董事会、总办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事项必须经党支部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总办会作出决定。主要包括：

（一）公司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以及研究制定落实上级党组织交办重大事项的具体方案；

（三）公司党的建设的指导性意见；

（四）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中的原则性和方向性问题；

（五）公司资产重组、增资减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重大项目投资中的原则性和方向性问题；

（六）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中的原则性和方向性问题；

（七）涉及公司重大风险防控化解、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原则性和方向性问题；

（八）公司年度工作报告及其他重要报告；

（九）其他应当由支委会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是：

（一）召开支委会会议对董事会、总办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支部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总办会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总办会提出；

（二）进入董事会、总办会的支委会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总办会前就党支部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总办会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进入董事会、总办会的支委会委员在董事会、总办会决策时，要充分表达支委会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支委会报告；

（四）进入董事会、总办会的支委会委员发现董事会、总办会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上级党组织明确要求，不符合公司现状和发展定位，或事前未作严密科学的可行性论证，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的，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支委会报告，通过支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总办会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党支部议事的主要形式是支委会会议，原则上由党支部书记主持。支委会会议应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决议，健全并严格支委会会议议事规则，不得以召开党政联席会等形式代替召开支委会会议，所议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

第一百八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支委会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支委会。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
- (四)以公告方式；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八十五条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成功发出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成功发出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在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

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北省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或者股东会表决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均以中文为工作语言，其会议通知亦采用中文，必要时可提供英文翻译或附英文通知。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制定相关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中不适用于非公开发行上市的股份公司的条款，自公司股票成功发行并上市后施行。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